

淡水冷卻塔計劃
冷卻塔裝置擁有權更改通知書

致：機電工程署署長

冷卻塔裝置位於：

冷卻塔登記號碼：

PS-

A 部：(由現任冷卻塔擁有人填寫)

現證實在上址安裝的冷卻塔系統*已於_____年 月 日/*將於_____年 月 日
轉移給下述通訊地址的新任擁有人。

新任擁有人姓名：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現任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

日期：

現任擁有人或其代表全名：

公司印章

公司名稱：

電話號碼：

電郵：

通訊地址：

B 部：(由新任冷卻塔擁有人填寫)

現證實本人_____是在上址安裝的冷卻塔系統的*新任擁有人/*新任擁有人的代表，
並*已於_____年 月 日/*將於_____年 月 日擁有、管理及操作該裝置。
本人同意遵從計劃所載的全部規定和條件。本人亦答允按月填寫及保存述明操作資料的表格 EMSD
EE CT3，直至該裝置被拆卸/棄置為止。

新任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

日期：

新任擁有人或其代表全名：

公司印章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個人資料私穩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會用於下列目的：
 - a. 進行與處理以本表格作出呈交有關的工作；
 - b. 進行與《淡水冷卻塔計劃》所訂明規定有關的工作；以及
 - c. 方便政府與你通訊。

受讓人的類別

2. 當接收到你所呈交的資料後，於本表格及所有呈交的有關文件所收集到的所有個人資料會存於機電工程署，並只會就有關《淡水冷卻塔計劃》的工作向部門的資料使用者披露。

查詢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索取在本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任何關於本表格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或電郵至 info@emsd.gov.hk。其他有關《淡水冷卻塔計劃》的查詢，請致電 3757 6156 或 1823 電話中心。

任何人士試圖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按照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中對利益的定義)，以影響本申請的結果，即構成《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並導致有關申請無效，而機電工程署會把個案向廉政公署報告。如任何政府人員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請向你索取利益，你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號碼：25266366)。